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19-057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要求，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